合同编号：SJYJ20260193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3包）系统测评

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3包）系统测评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七号

3.软件测试：通过公正、专业、全面的第三方测试，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技术要求包括：

（1）功能性：对系统功能的完备性、正确性、适合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利用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可靠性：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3）易用性：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4）性能效率：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5）中文特性：对系统的中文显示和字符集支持程度。

（6）用户文档集要求：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三）测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9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其他相关文档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六、工作结果交付

交付方式：下列文档纸质正式版及电子版

（1）加盖 CNAS 实验室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

（2）《罪犯会见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软件测试方案、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方案计划、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等过程文档。

七、服务期限

合同期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3包）系统测评建设期一致，测评服务需在甲方提出软测、安测需求之日起15天（日历天）内完成。

八、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一）。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以及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应熟悉行业特点，对类似项目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采购人需求，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材料(如：专业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业绩等)。

乙方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职称，具有扎实的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五年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乙方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

乙方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九、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

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乙方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乙方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乙方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乙方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采购人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我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乙方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付款条件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含税价）：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含税价）即：33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 5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项目结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履约验收。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乙方未按照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一。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1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中甲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

十二、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作对乙方全部测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

关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4.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评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2	制定项目测评计划	项目测评计划	计划与项目实施周期匹配，有具体计划清单，满足建设周期需求。
3	出具《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全面，契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要求。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5.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允许乙方在10内完成整改且消除障碍后重新提交补正材料进行二次验收，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二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一）乙方必须遵守保密条款内容。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条款内容。

（三）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四）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和从事项目相关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五）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六）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因自然天气及国家相关政策，特殊情况或事件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顺延工期。

（二）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当事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期内一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六、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为 010-53860237 ，联系人为 张硕 。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3A楼，联系方式为13426176332，联系人为任念。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七、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协议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协议书相同的效力。

第二节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就本合作事宜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如下信息内容：

1.甲方披露时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2.甲方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3.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息；

4.本条款内容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内容。

二、保密义务的内容

1.乙方应当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各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2.在各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甲方。

3.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雇员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本条款项下合作事宜需要，乙方向其聘请或合作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顾问机构、人员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的顾问单位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生：

（1）乙方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2）到访乙方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3）与各方合作事项无关的乙方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4）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如下情况下，乙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约行为：

1.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2.根据上级司法、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并同时书面报备甲方；

3.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知悉（仅限已经公开的部分或以委托人公开的内容为准）；

4.保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再继续保密或可以公开的内容。

四、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各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五、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第三节 合同履行廉洁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条款：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附件一：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二：保密承诺书》组成，共16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何 青	高级	本科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12	/
2	王秀明	高级	研究生	工商管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软件测评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	17	/
3	朱文会	中级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7	/
4	王聪聪	中级	研究生	计算机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 软件测评师（中级）	6	/
5	王 琦	中级	本科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	8	/
6	高雅倩	中级	研究生	密码学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	6	/
7	张 婷	中级	研究生	矿产普查与勘探	软件测评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	6	/
8	姬云鹏	中级	本科	冶金工程	软件测评师（中级）	10	/
9	郝 琳	中级	研究生	电子科学与技术	软件测评师（中级）	8	/
10	王 坤	高级	研究生	软件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12	/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